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林裕玲
電話：02-25215550-8284
傳真：02-25217639
電子信箱：elis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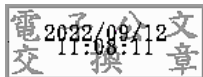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1130194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 (22541759_111301941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DL135標
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招標公告第1次補充規定公告
資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標案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
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
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
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
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

DL135 標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
第一次招標公告

第一次補充規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

第一次補充規定說明

項次	增(修)訂章節	原條文	修(增)條文
1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三款	<p>三、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(各文件之名稱詳附件1【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】)：</p> <p>(一) 本契約條款。</p> <p><u>(二) 投標須知(含招標公告)。</u></p> <p>(三) ...</p> <p>.....</p>	<p>三、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(各文件之名稱詳附件1【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】)：</p> <p>(一) 本契約條款。</p> <p><u>(二) 投標須知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招標公告。</u></p> <p><u>(四)</u></p>
2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七條「履約期限」 第一款 (二) 規劃設計部分： 2.履約個分段進度	<p>(二) 規劃設計部分：</p> <p>1. ...</p> <p>2.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，履約分段進度如下(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)：</p> <p>■履約各分段進度：</p> <p>(1)測量、鑑界、基地調查(含地下管線)及分析：</p> <p>A. 測量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完成測量作業(含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後送予機關)。</p> <p>B. 鑑界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完成鑑界作業(含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送予機關)。</p> <p>C. 基地調查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完成實地勘察基地(含基地鄰房建物之現況調查)及提出地基調查工作計畫書(含地下管線)，經機關審定後30日內提送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送予機關。</p>	<p>(二) 規劃設計部分：</p> <p>1. ...</p> <p>2.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，履約分段進度如下(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)：</p> <p>■履約各分段進度：</p> <p>(1)測量、鑑界、基地調查(含地下管線)及分析：</p> <p>A. 測量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完成測量作業(含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後送予機關)。</p> <p>B. 鑑界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45日內完成鑑界作業(含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送予機關)。</p> <p>C. 基地調查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45日內完成實地勘察基地(含基地鄰房建物之現況調查)及提出地基調查工作計畫書(含地下管線)，經機關審定後30日內提送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送予機關。</p>

	<p>(2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本案初步交通分析並提供完成簽證之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」送予機關審查。</p> <p>(3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提送「基本設計」成果送機關審查，而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4)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核定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(5)廠商應於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「細部設計」及預算資料並送機關審查，廠商應於「細部設計」核定後 20 日內完成發包書圖送機關。而「細部設計」階段之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6)電氣、給水、衛生下水道、消防及電信等主管機關核准函應於細部設計核定次日起 60 日內取得。</p> <p>...</p>	<p>(2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內完成本案初步交通分析並提供完成簽證之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」送予機關審查。</p> <p>(3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提送「基本設計」成果送機關審查，而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4)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核定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(5)廠商應於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「細部設計」及預算資料並送機關審查，廠商應於「細部設計」核定後 20 日內完成發包書圖送機關。而「細部設計」階段之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6)電氣、給水、衛生下水道、消防及電信等於細部設計核定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。</p> <p>...</p>
--	--	---

3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八條履約管理 第十二款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5">監造人力計畫表</th> </tr> <tr> <th>資格</th> <th>人數</th> <th>是否專職</th> <th>留駐工地期間</th> <th>權責分情形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(1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</td> <td>1 人</td> <td>是</td> <td></td> <td>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</td> </tr> <tr> <td> (1)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(2)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</td> <td> 土機電至少 1 人 至少 1 人 </td> <td>是</td> <td>工程履約期間</td> <td>依分權責表</td> </tr> <tr> <td> (1) 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衛生管理人員。 </td> <td>至少 1 人</td> <td>是</td> <td></td> <td>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監造人力計畫表					資格	人數	是否專職	留駐工地期間	權責分情形	(1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 人	是		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	(1)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(2)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土機電至少 1 人 至少 1 人	是	工程履約期間	依分權責表	(1) 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衛生管理人員。	至少 1 人	是		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5">監造人力計畫表</th> </tr> <tr> <th>職稱</th> <th>指派人員資格</th> <th>人數</th> <th>是否專職</th> <th>留駐工地期間</th> <th>權責分情形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監造主任</td> <td> 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</td> <td>1 人</td> <td>是</td> <td></td> <td>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</td> </tr> <tr> <td>監造人(土機電工程)</td> <td> 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</td> <td>土機電至少 1 人</td> <td>是</td> <td>工程履約期間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 <td> 1. 依職安法規定現場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主任(含監造主任)以上資格者擔任。 </td> <td></td> <td>是</td> <td></td> <td>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監造人力計畫表					職稱	指派人員資格	人數	是否專職	留駐工地期間	權責分情形	監造主任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 人	是		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	監造人(土機電工程)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土機電至少 1 人	是	工程履約期間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1. 依職安法規定現場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主任(含監造主任)以上資格者擔任。		是		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。
監造人力計畫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格	人數	是否專職	留駐工地期間	權責分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 人	是		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(2)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土機電至少 1 人 至少 1 人	是	工程履約期間	依分權責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衛生管理人員。	至少 1 人	是		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監造人力計畫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稱	指派人員資格	人數	是否專職	留駐工地期間	權責分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監造主任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/所/組/領有有效證明。具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 人	是		統整各分造及事 理各監造人 標人監造事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監造人(土機電工程)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之管理人員資格證書。 2. 應為大學畢業或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土機電至少 1 人	是	工程履約期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1. 依職安法規定現場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主任(含監造主任)以上資格者擔任。		是		依北府各工程安生衛生所屬共工衛生須知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八條履約管理 第十七款、其他	<p>■ (二十三) 其他：</p> <p>1.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，參與本服務工作，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。</p> <p>....</p>	<p>□ (二十三) 關鍵基礎設施 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，廠商履約人員於履約前，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，並經公證或認證。但申請入國簽證時，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)，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；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，並經機關審核同意，始得參與工作。屬臨時性參與者(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)得免提送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<p><u>上開證明文件，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(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)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</u></p> <p>■ (二十四) 其他：</p> <p>1.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，參與本服務工作，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。</p> <p>.....</p>
5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第二十二款	無	<p><u>二十二、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附件 12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】辦理(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相關事項)。</u></p>
6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附件 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 (四)其他：	<p>二、 (四)其他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7. 設計階段、民意溝通及施工過程中，.....</p>	<p>二、 (四)其他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7. <u>涉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，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(含臨時性進場者)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. 設計階段、民意溝通及施工過程中，.....</p>
7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附件 12	附件 12 契約價金總表	<u>附件 12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</u>
8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附件 13	附件 13 契約變更人月費率表	<u>附件 13 契約價金總表</u>

9	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 契約 附件 14	無	附件 14 契約變更人月費率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需求說明書 六、人力需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職別</th> <th>服務時程</th> <th>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畫主持人 1 名</td> <td rowspan="3">契約執行期間</td> <td>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專案經理 1 名</td> <td>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</td> <td>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設計人力</td> </tr> <tr> <td>建築設計(1 名)</td> <td rowspan="6">契約設計執行期間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機電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結構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</td> <td>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 <td>1.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有效地主任證明。 2. 需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科/系/所/組畢業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</td> <td>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 <td>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</td> <td>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 <td>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機電相關科系畢業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至少 1 名)</td> <td>4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</td> <td>1.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職別	服務時程	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	計畫主持人 1 名	契約執行期間	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專案經理 1 名	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	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	設計人力			建築設計(1 名)	契約設計執行期間	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機電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	結構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	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	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	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			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	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有效地主任證明。 2. 需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科/系/所/組畢業	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	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。	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	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機電相關科系畢業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至少 1 名)	4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	1.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職別</th> <th>服務時程</th> <th>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畫主持人 1 名</td> <td rowspan="3">契約執行期間</td> <td>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專案經理 1 名</td> <td>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</td> <td>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設計人力</td> </tr> <tr> <td>建築設計(1 名)</td> <td rowspan="5">契約設計執行期間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機電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結構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>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</td> <td>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</td> <td rowspan="3">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</td> 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，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3 年以上經驗，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 5 年以上相關建築工程經歷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</td> 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</td> 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 <td></td> <td>1. 依職安法規定及各分標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人員(含監造主任)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已擔任專職現場人員者(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人員)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職別	服務時程	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	計畫主持人 1 名	契約執行期間	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專案經理 1 名	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	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	設計人力			建築設計(1 名)	契約設計執行期間	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機電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	結構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	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	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	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	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			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	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，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3 年以上經驗，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 5 年以上相關建築工程經歷。	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	1. 依職安法規定及各分標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人員(含監造主任)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已擔任專職現場人員者(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人員)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
職別	服務時程	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 1 名	契約執行期間	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案經理 1 名		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		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計人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1 名)	契約設計執行期間	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電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構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	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有效地主任證明。 2. 需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科/系/所/組畢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	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	3. 指派人數超過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1. 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管人員證明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機電相關科系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至少 1 名)	4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	1. 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2. 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別	服務時程	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 1 名	契約執行期間	1. 依法開業建築師 2. 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案經理 1 名		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人員		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計人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1 名)	契約設計執行期間	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電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構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		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	1. 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 2. 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 3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，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3 年以上經驗，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 5 年以上相關建築工程經歷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	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		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 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	1. 依職安法規定及各分標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。 2. 得由監造人員(含監造主任)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已擔任專職現場人員者(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人員)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權責分工表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(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特定條款	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1100715	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11105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3	特定條款	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 原則 1090622	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 原則 1110630
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第一次補充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:30 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。